

2023年监督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精选5篇)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监督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篇一

20__年我_继续以“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为总体目标，以“分类指导、突出重点、解决问题”为工作原则，扎扎实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不断提高动物检疫质量和防疫安全监管水平，有效防范重大动物疫病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全力保障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半年来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按照__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关于印发《20__年__省兽医卫生监督工作要点》的通知，全站职工召开会议并制定年初工作计划。

二、继续抓好产地检疫工作。重视和加强报检点标准化建设，根据《检疫报检点基本建设规范》的要求，对现有报检点重新审定和做好改进工作，协调好区域内各报检点工作联系，严把养殖环节风险控制关，严把屠宰环节监管关，严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关，加强检疫痕迹化管理。

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岗位责工作

加强宣传工作。要以工作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以着重解决好基层不作为、不到位和乱作为等问题。及对工作存在问题分析思考为体裁，通过发放宣传单、开展培训班进行宣传、实实在在反映动物卫生工作现状和发展；同时，继续加强动物

卫生信息员队伍建设，制作一批新的宣传展板、知识手册等宣传资料，积极参与广场、下乡和进企业、进农户的宣传活
动。

四、制定检疫值班表。每小组每天在本县活畜交易市场和街
面肉铺销售点开展产地检疫工作，检疫牛胴体产品，羊胴体
产品，猪胴体产品，重点检查、查看从外地引进的动物产品
有无检疫合格证明及标识，本县内屠宰的牛、羊胴体产品经
检疫人员的检疫后，对合格产品出具检疫合格证明且加施检
疫合格检验章，经我所检疫人员加强全面开展产地检疫工作
以来，全县肉铺销售点已逐渐转入规范营业，为保护广大消
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杜绝
经营销售劣质肉食品、瘦肉精、病死畜禽产品等行为，为广
大消费者提供放心肉。

五、根据《关于加强人感染h7n9疫情防控工作通知》的要求，
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__月__县动物卫
生监督所协同__县工商局，组织工作人员对全县农贸市场肉
食品加工及肉食品销售点等地，认真开展了肉食品安全和动
物产品质量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查看从外地引进的动物
产品有无检疫合格证明及标识，此次共检查5个街面销售点，
其中__县新源蔬菜调料大全等2户销售点销售的鸡肉产品无检
疫合格证，其他3户销售点销售的鸡肉均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
等证件。最后，对不合格的15只鸡肉进行相应处理并对不合
格的销售点给予了严重警告。半年来我进一步加大动物卫生
监督力度，为下半年开展工作奠定基础。下半年继续按照__
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关于印发《20__年__省兽医卫生监督工作
要点》的通知和年初制定工作计划更好的开展20__年工作。

监督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篇二

在市卫生局及卫生监督所的正确领导下，根据上级20xx年卫
生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今年传染病
防控工作力度，继续以打击非法行医工作为重点，加强领导、

提高认识。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与主管所长的共同努力下，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务，现将总结如下：

一、政治思想学习情况：科室人员能够转变思想，积极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认真学习科学发展观。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文件精神，根据文件及工作要求能够做到及时监督、总结、上报。能够加强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学习和掌握各类传染病防控知识。为教育部门、乡镇卫生监督员及托幼机构负责人约200余人次进行传染病相关知识培训。3月分参加了黑河市卫生局举办的卫生监督员复训班及8月份的卫生监督员考试。在迎接黑河市卫生监督局及各市县行政执法稽查互检工作中得到上级领导的好评。

二、医政监督工作：认真执行各级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监督工作，为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净化医疗市场。继续以打击非法行医为工作重点，认真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工作。全年共处理违法违规案件中，共查处案件14起，罚款人民币1.67万元，没收非法医疗器械10件，药品价值0.6万元，并下达责令改正意见书14份。严查违法广告发布、超出诊疗范围执业、及医疗机构是否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医疗机构是否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终止妊娠手术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在打击非法行医工作中，共动用执法车辆50台次，执法人员126人次数。同时日常监督工作对我市4家医疗机构，11家乡镇卫生院，88家村卫生所，12家个体诊所，4家社区服务站，18家药店是否设座堂进行了日常卫生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下达了卫生意见书119份。

三、母婴保健监督工作：按照上级文件精神的指示要求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依法控制传染病疫情。卫生局高度重视，及时部署并制定应急预案，组织监督所对全市及各乡镇托幼园所进行多次监督检查。出动监督员56人次数，执法车辆23台次，共发放防控手足口病、甲型h1n1流感宣传单1000余份。共监督检查乡镇托幼园所60家，学前17家。对检查中不符合考核标准的托幼园所共下达了限期改正意见书77份。对未取得

《黑龙江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合格证》健康证明书的托幼园所共取缔8家，罚款人民币0.55万元。完成托幼机构儿童入托体检人数830余人。完成了21家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证》的换发及10家年度延续工作。认真做好母婴保健日常监督监管工作，使幼师体检率达到100%，母婴保健监督检查覆盖率达100%。同时做好市人民医院、福康医院、中医院申办及延续《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材料整理审查验收的工作并上报卫生局。按时限完成《黑龙江省卫生厅关于加强母婴保健技术卫生行政许可管理通知》文件要求对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卫生许可上报备案材料的整理工作。

四、食品卫生监督工作：较好的完成双泉、建设、华山监狱三处的公共卫生监督工作。换发卫生许可证150户；配合疾控完成火山泉、哈飞水厂、华山泉饮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率达100%。对餐饮业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共10余份。同时下达了职业禁忌调离书2份。

五、存在的问题：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上级要求的还有一定的距离。由于科室人员少，执法力度较薄弱，日常监督不够到位。另外还由于其它某些因素，对我们监督检查工作不为重视，给我们的日常监督监管工作带来了很大的阻碍。

六、要认真学习 and 掌握业务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督力度，继续开展打非工作，加强托幼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要认真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完成材料整理归档工作。同时要完成上级、局及所交办的其他工作。

监督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篇三

1. 业务工作顺利
2. 完成上级定期监督检验任务

3. 对食品等企业全面开展了委托检验

4. 发展创新 拓展业务

在新形势下，我们转变观念和工作方式，积极走出去。今年我所与锅检所合作，开展了热传导油的检验业务，共对23家企业34个样品进行了抽检，为企业锅炉的正常运行提供了有力保证。县内许多私营企业技术力量薄弱，产品质量检验水平低。6月份，市质量技术监督培训中，食品科和我所联合开展了食品企业检验人员培训班，我所积极配合，提供实验室和仪器设备，保障了培训班成功开办，获得企业的好评。

1. 坚持不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在工作中严格执行，确保各项规章制度真正落到实处。我们把检验工作和日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真正做到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牢固树立中心意识，自律意识和服务意识，以促进服务意识的提高和服务质量的提升，积极当好企业的服务员和领路人。

2. 苦练内功，提升服务经济的能力和手段。

我所坚持以人为本，通过业务学习、外出培训等方式全面提高检验检测人员的综合业务素质。针对市局计财处和认评处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我所及时进行整改。于此同时我们着手修订《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系列的质量管理文件，并且在具体工作中按照新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进行试运行，通过运行不断修订和完善，现在，新的质保和安全体系已基本成熟。在局领导的指示精神下，我所积极筹备和购买必备的检验设备。我所购买的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已投入使用，进一步提高了我所的检验能力。

监督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篇四

泸西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在州动物卫生监督所关心帮助下，在县农业和科学技术局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年初工作计划，深入开展动物卫生监督相关工作□20xx年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切实履行了我所工作职能，认真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现将各项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产地检疫完成情况：截止11月30日，共完成动物产地检疫110.62万头（只）；共监督检查畜禽35.66万头（只），动物产品310.4吨，开出电子检疫证明：3.56万张。

（二）定点屠宰检疫完成情况：截止11月30日，完成生猪定点屠宰检疫9.84万头（只），检出病害生猪21头□1932kg□检出病害产品全部按要求进行了无害化处理。

（三）“瘦肉精”监管情况：截止11月30日，完成“瘦肉精”抽检360份，生猪定点屠宰场200份，规模养殖场160份，抽检结果全部呈阴性，“瘦肉精”抽检合格率达100%。

（四）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截止11月30日，集中收集并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折合成猪）共1676头，其中，养殖环节1659头，由生猪规模养殖场自行处理593头，交红河州北斗星科技有限公司收集集中处理1066头，屠宰环节17头，全部交由红河州北斗星科技有限公司收集集中处理，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五）运输畜禽车辆备案登记情况：截止11月30日，完成运输畜禽车辆备案登记车辆总数112辆，其中：县内14辆、省内90辆、跨省8辆。

（一）强化养殖环节监管，从源头上确保畜产品生产安全

畜禽规模养殖场一直是我所监管的重点环节，我所对畜禽规

模养殖场动物卫生监督实行双挂牌责任制，每月不少于二次对畜禽规模养殖场进行监管巡查，督促养殖场规范使用兽药、饲料等投入品，建立完善畜禽养殖记录等档案，并认真检查养殖户用药、饲料等养殖投入品使用记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记录等，强化“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监督抽查频率，从源头上加强了对违禁药品的监管，从养殖环节上强化了畜产品质量安全。

（二）强化检疫监管，切实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我所一是加强检疫监督，对全县检疫工作开展严格监督检查，切实杜绝只开证不检疫现象的发生，做到严格检疫；二是强化乡镇检疫工作，自20xx年7月，我县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动物检疫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我县动物检疫管理工作。三是严把调运检疫关，严格开展生猪调运前的检疫工作，并加强监督抽检。四是切实做好生猪屠宰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共进行了6次专项检疫整治，重点对定点屠宰厂进行了6次专项检查，并对检疫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治意见，同时我所派驻官方兽医驻厂，严格做好检疫监管工作，确保病害肉品不出场，确保进入生猪定点屠宰厂屠宰检疫率100%、出场动物产品检疫合格率100%、检疫证明出证率达100%、无害化处理率达100%，防止病害猪肉流入市场，确保全县人民吃上放心肉。五是着力推进信息化能力建设，全县已经全面取消了手工出证，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全部实行在线电子出证。

（三）扎实有效抓好“瘦肉精”专项整治

我所按照省州文件要求，深入开展养殖环节整治采取日常监管和集中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对生猪、肉羊、肉牛养殖场（户）的监督检查，督促养殖场（户）建立、完善养殖档案，如实记录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并保留相关凭证；建立活畜出栏无“瘦肉精”承诺制度；加强养殖场和“瘦肉精”抽检，对确证含有“瘦肉精”的涉案线索及时移送公安

机关。加强养殖场户宣传教育培训，“瘦肉精”有关法律法规要进村入户，让养殖户深知使用“瘦肉精”就是违法犯罪，提高质量安全责任意识，掌握风险防控方法；每月对养殖场按生猪、牛、羊规模数进行抽检；开展屠宰环节整治，生猪定点屠宰场每月随机抽检不少于一次30头份。

（四）加强全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

我县对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迅速开展排查，并指导和监督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按农业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对病死畜禽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严防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流向市场。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查获的走私动物及冻肉制品的无害化处理工作。督促生产经营者在有关场所配备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建立无害化处理制度，签订承诺书，落实主体责任。同时，加强日常巡查，监督生产经营者按相关技术规范及时处理病死畜禽，建立无害化处理档案，并履行报告义务。印发宣传材料、制作宣传标语，张贴宣传挂图等多种形式，普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知识，提高人民群众对非法抛弃病死畜禽和加工、出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行为的认识，增强守法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严厉打击收购、贩运、加工、销售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等的违法行为，加大案件查处力度。

（五）切实做好全县非洲猪瘟防控工作

一是强化产地检疫工作，我所积极探索产地检疫与调动检疫的有机结合，自18年7月我县进一步规范了全县产地检疫工作。二是认真排查，及时发现异常情况。认真开展养殖环节非洲猪瘟排查日报告制度，对排查发现的生猪异常死亡情况，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采样送检，及时排除疑似疫情。三是严格监管，坚决防范病原传入。进一步加强生猪调运车辆备案管理，严格消毒制度，严防车辆、人员机械带毒传播病原。四是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调运生猪及其产品、使用

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加强产地检疫工作

做好产地检疫是防止疫病蔓延的根本措施。我所将继续加强对乡镇开展产地检疫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工作。一是加强畜禽产地检疫管理，乡镇要切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本辖区内的产地检疫工作，严格执行动物产地检疫申报制度。二是所上业务骨干分成二组，加强对各乡镇检疫申报点的监督指导，确保检疫申报点工作正常开展工作。

（二）加强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管理

为规范我县畜禽规模养殖场（户）养殖行为，强化畜禽养殖过程监管，推行科学养殖行为，促进我县畜牧业健康发展，确保全县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确保畜禽及其产品安全。一是要求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在调出调入畜禽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管理规范》、《云南省动物产地检疫工作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开展动物检疫申报。二是将有计划和步骤的在全县推行使用云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制定的《云南省畜禽规模养殖场管理档案》。

（三）加强全县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进一步增强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责任担当，细化任务分工，扎扎实实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抓好抓实，抓出成效。对病死畜禽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严防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流向市场。要加强技术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查获的走私动物及冻肉制品的无害化处理工作。同时，加强日常巡查，监督生产经营者按相关技术规范及时处理病死畜禽，建立无害化处理档案，并履行报告义务。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力度普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知识，

提高人民群众对非法抛弃病死畜禽和加工、出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行为的认识，增强守法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进一步落实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严格动物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把关，对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要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切实做到“四不准一处理”。认真抓好屠宰环节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的落实，不折不扣地将国家相关补助政策落到实处。

（四）进一步加强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登记工作

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加大对生猪收购贩运主体及生猪运输车辆车主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和生猪调运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切实增强从事生猪收购贩运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调运生猪的责任意识，为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及贩运主体信息登记工作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强信息登记，加大工作力度，指导从事生猪收购贩运的单位或个人、自行运输生猪的养殖场户和自行收购运输生猪的屠宰场等及时在“牧运通”内注册、登记基础信息，严格按照《云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运输车辆网上备案及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动监〔20xx〕4号）要求，强化生猪运输车辆网上备案，确保辖区符合条件的生猪运输车辆和贩运主体信息登记全覆盖。

监督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篇五

这个20xx年即将过去，在院领导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在院感委员会的指导下，全院医护人员积极参与医院感染监控工作，各临床科室医师对所有住院患者进行医院感染前瞻性调查，发现院内感染能及时、准确报告，同时院感科也加强院感病例上报管理，出现医院感染病例时，加强监测与控制，无院感流行事件发生。常规依托护理部进行消毒隔离质量督查、无菌技术督查并反馈，协同医务科、护理部，配合院领导做好医疗安全管理工作。每季度在院长的主持下召开一次院感委员会会议，发布一次院感简讯。

院感管理在1至12月份进行了以下工作：

根据医院“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的要求，完善了医院感染的质量控制与考评制度，细化了医院感染质量综合目标考核标准，根据综合目标进行督查反馈，全面检查和梳理有关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的各方面工作，认真排查安全隐患，为保证院感安全，切实抓好院感重点部门、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管理，特别是手术室、消毒供应室、口腔科、胃镜室、检验科等重点部门的医院感染管理工作；又制定了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防治院内感染措施，院感科常规进行督查和指导，防止院感在院内暴发。

实手足口病、甲型h1n1流感医院感染控制要求，加大医院感染防控力度，规范工作程序，特别是对全院医务人员以及工勤人员，加强了手足口病、甲型h1n1流感等传染病的防治和自身防护知识的培训，严格落实了院感防控和个人防护措施，防止发生院内交叉感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为规范全院各项消毒灭菌工作，预防院内感染。

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和《安徽省实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管理办法》等规定，为加强抗菌药物临床使用的管理，我院制定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分线管理制度，各临床科室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医院感染管理科积极参与临床合理使用抗菌药物的管理，制定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加强抗菌药物应用的督查，并每月向全院通报结果。全院抗生素使用情况如下：全院1至9月份共出院20xx例病例，使用抗生素者689例，二联及以上使用者247例，菌检者142例，抗生素使用率36%，二联及以上使用率35，菌检率21%。并每季度将细菌分离率与细菌耐药情况分析汇总公布，为临床医生合理使用抗生素提供可靠的帮助。

院感科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各类人员职责，落实责任制，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并常规督察，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反馈。并对工勤人员进行培训，使我院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包装、运送、交接等做到规范管理，严防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善引起感染暴发。

进行9次医院感染知识培训，参加人员包括全院医务人员及工勤人员，共246人次。培训内容为：院感基础知识培训，手足口病消毒隔离知识培训，工勤人员的职业防护及消毒隔离知识培训，甲型h1n1流感的院感控制及消毒隔离知识培训，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培训，新上岗的医护人员岗前培训等。对5位新上岗医护人员进行了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